

#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规范性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粤迪交通有限公司设立时资产未评估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过多次国有股权、资产的划转，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602.02 万元、89,988.23 万元、41,551.73 万元及 4,983.55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13%下降至 2.78%；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599.60 万元、106,182.20 万元、62,713.51 万元及 10,105.0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由 18%下降至 6.7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业务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业务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各类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其对独立性的影响，针对减少关联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替代方式；（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或劳务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原材料

或劳务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各类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其对独立性的影响；除物料采购外，其他关联采购逐年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3）报告期关联承包业务的具体运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规定与实际运行不一致的情况；（4）请发行人对比租赁房屋所在地租赁费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租赁费的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拱北汽运、岐关车路、潮州汽运、深圳粤运等也从事汽车客运。请发行人说明以未运营同一线路、未在特定区域实际开展客运业务而否定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构成以经营区域不同为理由而规避同业竞争，未将关联公司的同类业务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对消除同业竞争有何具体、明确、可实施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材料物流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收入占比分别为 51.79%、39.67%、33.91%、25.57%，目前尚在执行的材料物流业务合同还有 12 个，最晚完工时间 2020 年底，最晚预计竣工结算完成时间 2021 年初。请发行人说明不再从事材料物流业务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化，未来若干年发行人还将有材料物流业务收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既向关联企业采购建筑材料（沥青、水泥和钢材等），又向关联企业供应建筑材料，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是发行人第一、第一、第二、第二大供应商，第二、第一、第四、第五大客户。发行人与交通集团就各类关联交易分别签订协议，约定交易金额上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确定交易金额上限的设定依据，有无计划逐步减少最后消除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发行人从控股股东交通集团承包交通集团控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权，服务区经营和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必须从控股股东处取得相关经营权的原因，发行人业务活动是否被

控股股东制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交通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信贷融资、结算服务等，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资金用途、借款／还款时间、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合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虎门大桥公司于太平立交向发行人提供委托收费及其他运营管理服务，交通集团成员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太平立交的主要维修及单项改造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太平立交需关联公司提供收费和其他运营管理服务的原因，是否与关联公司采用同一收费系统，需要关联公司提供主要维修和单项改造的原因，发行人在太平立交中实际经营中起何作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粤运拯救提供救援服务的关联公司多达 21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为控股股东控制的所有高速公路公司提供救援服务，控股股东是否有其他主体从事救援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交通集团成员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信息系统服务、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此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实施相关业务的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加油站、车辆提供应成品油的原因，发行人自身车辆、加油站的油品、燃气是否来源于关联企业，其他经营客货运输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共用油品、燃气供应渠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发行人将向广州粤投及其联系人供应便利店商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方的商品是否由发行人统一供应，发行人是否授权对方使用其自有的便利店字号、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交通集团为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了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广深珠高速公

路太平互通立交收费权为交通集团提供质押反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交通集团为发行人担保的原因、担保方式、担保状态及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经过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发行人下属汽运集团报告期内将“粤运”商标使用权无偿给予部分联营企业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使用方是否为关联企业,无偿使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如何保证联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为划拨地和集体用地,且部分划拨地的证载用途不符,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划拨土地未按用途使用及租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是否存在被收回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生汽车客运安全事故 43 起,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还发生了 2 起可能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故是否为责任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2015 年 7 月 14 日,始兴县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期间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对始兴县骏兴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罚款 267.9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该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非法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欠缺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2017 年,公司道路客运及配套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汽车客运和站场经营受到轨道运输、私家车、网约车等影响,进站乘客减少。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有何方式应对其他交通方式对汽

车客运的冲击。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0、发行人运营的太平立交是虎门大桥的配套工程，是连接广深珠高速公路和虎门大桥的交通枢纽，目前虎门大桥作为跨越珠江的主要通道，车流量大，但未来虎门二桥、深中通道、莲花山通道等建成后，势必分流虎门大桥的车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工程的建成是否会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1、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将拥有归属权的车辆承包给个人经营的情形，对承包方有何资质要求，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如何保证，报告期内公车公营和承包经营的收入占比、营运车辆占比，发行人回收自营工作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有无关联交易，两者发展战略上有何差异，如何避免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发行人独立董事靳文舟、陆正华、温惠英的任职是否违反高校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固定资产买卖、股权交易等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5年公司收购鲘门服务区内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的商业背景及原因，结合鲘门服务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投的具体情况，说明定价的公允性，收购后该项资产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2017年公司将其持有的实业公司100%股权与广州粤投持有的梅州粤运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实业公司经营业绩远优于梅州粤运，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交易发生的商业背景及原因，实业公司和梅州粤运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前后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收购和剥离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5、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47.32%、35.50%、33.28%及23.65%，各年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1）

请发行人按照出行业务和材料物流业务的细分业务类型，分类披露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单位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平均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逐一分析各个客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年限、合同签订周期或期限、报告期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开发方式、订单获取途径及具体的执行情况；（4）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不同业务类型，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发货方式、验收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签订合同的期限等情况，如属于订单式或一年一签的合作方式，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5）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5.74%、33.17%、33.10%及31.28%，各年供应商集中度较为稳定。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采购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及金额占比，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各类业务采购额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2）请发行人按照各类业务下原材料的主要类型，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逐一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或新减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本演变情况、营业范围、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等情况，说明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4）主要供应商目前对该类产品的总销售量、公司销量所占比例，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5）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公司与各产品类型、不同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采购方式、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签订合同的期限等情况；（6）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出行业务和材料物流业务，其中出行业务包括道路客运及配套、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太平立交运营三类业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9,073.98 万元、762,855.72 万元、754,401.19 万元及 178,967.29 万元，各年营业收入逐年降低、2016 年收入下降幅度较大。（1）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总体需求变化、公司收入结构、各业务类型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非经常性损益等变动情况，进一步披露分析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情况；（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季度对比情况分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3）报告期材料物流业务销售收入及金额占比逐年降低、出行业务销售收入及金额占比逐年增长，请发行人结合量价因素，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两大业务中各个细分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规划，进一步说明出行业务各个业务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材料物流业务剥离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4）报告期出行业务中各个细分业务是否能够按照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利润等独立进行核算；（5）请发行人分别详细说明出行业务和物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物流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结算及其具体的结算依据，出行业务中内部交易抵消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主营业务中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6）同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政策的合理性，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7）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

确的核查意见。

28、报告期内，公司出行服务产生的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308,876.85万元、336,494.66万元、375,391.37万元和106,929.73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73%、53.93%、61.62%、71.21%；公司材料物流业务产生的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448,869.76万元、286,729.92万元、232,732.99万元和43,112.20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19%、45.95%、38.20%和28.71%。（1）请发行人按照各类细分业务下原材料的主要类型，列表披露不同业务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同一供应商同种原材料各年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细分业务主要能源的消耗量及其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各期成本确认是否完整，说明公司项目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65%、18.21%、19.25%及16.10%，其中2015年至2017年毛利率逐年增长、2018年毛利率下降，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大。（1）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各类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毛利率贡献率及毛利率贡献率的变动率，详细分析披露2015年至2017年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原因、2018年毛利率开始下降的原因；（2）结合各年各个细分业务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各类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种业务销售不同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同一客户各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及合理性，结合业务模式、采购销售模式、产品类型及销售占比、客户类型等因素，对主要细分业务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不一致或变动趋势不一致的

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91,286.42 万元、87,752.32 万元、87,141.09 万元和 20,851.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5%、11.50%、11.55% 和 11.65%，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各年管理费用逐年降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1）报告期出行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管理人员逐年减少，进一步披露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规模、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变动的匹配情况、解释变动原因；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关系；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3）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4）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和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方法，披露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其波动的原因，研发人员构成和研发实力是否相匹配；费用化和资本化划分的具体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在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任意调整以操纵营业利润的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如有，请逐项说明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和依据，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909.72 万元、73,803.35 万元、69,848.84 万元和 -16,462.49 万元，净利润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降低。（1）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性；（3）请发行人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存货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等报表

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4）请发行人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及金额占比，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5）请发行人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6）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金额占比；（7）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各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H 股上市期间是否受到境外监管机构的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与 H 股信息披露文件不一致的情形，是否与境外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4、（1）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存在欠缴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3）报告期内是否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以下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19.26 万元、60,549.25 万元、83,798.05 万元和 51,723.08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增长，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各年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方应收账款。(1)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各细分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及变动分析;(2)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下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期、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变更,报告期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款项性质、对应的业务类型、超出部分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及后续款项支付情况,各期3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前五大的具体情况、款项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重点分析各报告期末前后数月的变动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分析,与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情况;(5)对比各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并发表意见;(6)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各年末是否存在产品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服务时间出现延迟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等原因而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7)报告期针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8)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范围及核查结果),并发表核查意见。

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417.43万元、13,795.86万元、19,023.52万元和11,940.54万元,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为库存商品,尚未披露存货库龄结构。(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业务下的存货明细结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明细情况及金额占比,披露各类存货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货的库龄结构,说明一定期限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的原因、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3)

请说明报告期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期后结转率及期后销售比例；（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计提过程，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等因素，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的盘点制度、各报告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范围、盘点地点、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盘点方式及结果（包括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结果）；（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流转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8、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29,432.26 万元、247,306.49 万元、268,368.93 万元和 265,149.62 万元，固定资产整体金额较大、逐年小幅增长。（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及金额占比，部分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存在更换或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计提过程、计提年限、残值率，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应计提折旧及摊销未计提或未足额计提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或摊销年限、残值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资产项目预计使用寿命较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项目投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的情况、预计转固时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其他待安装

项目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建工程发生额、转固金额及转固时间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40、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递延所得税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及后续结转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1、关于银行借款:(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借款的变动明细、借款主体、借款时间、偿还时间及利息支付情况,部分借款未支付的原因及依据、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并结合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其他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并对整体偿债能力发表明确的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42、关于职工薪酬:(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职工总人数、各部门职工薪酬、员工人数及当年新增新减人数、平均薪酬,说明各部门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人员中研发人员和非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数量及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拖欠职工薪资的情况,是否存在职工罢工的情况;(2)对比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当地上市公司平均薪酬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说明公司员工薪酬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3、关于应交税费:(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及金额占比;(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期初应交税额、本期计提数、实际缴纳税额、期末应交税额,说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各期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及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交纳的增值税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

的匹配关系；（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4、请保荐机构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4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近三年比较期间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其合理性及变动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6、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四、其他问题**

47、请发行人仔细校对招股说明书文字错误。